明愛南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
Caritas District Youth Outreaching Social Work Team - Southern

敬啓者：

有關用檢控以外措施處理違規兒童及違法青少年顧問研究報告之意見

去年立法會通過了將刑事責任最低年齡提升至 10 歲後，同時也接納了我們社福界不少朋友的意見，立刻檢討有關的跟進及配套服務，這實令我們非常欣賞。

去年年底有關的研究報告亦已出版，就著報告及我們對少年犯的跟進情況之觀察，我們有以下之意見：

1. 原則上，我們希望盡量能給予司法者或執法者空間，可以檢控青少年以外有其他選擇，使一些干犯了輕微罪行的無知青少年，有機會從刑事檢控系統中分流出來，予他們一個改過自新的機會。因此，我們同意報告書中讓警方在逮捕初階段、甚致在考慮檢控的過程中，也可把少年犯分流到其他服務，不予檢控。不過我們還希望當少年犯真的被帶到上法庭時，法官也擁有空間將該青少年分流至其他服務，不予檢控，而不是只能把那些配套服務視作其中一種判刑選擇。
2. 我們相信若青少年有參與刑事罪行行爲，不論他的年齡在十歲以下或以上，其實也反映了他們的成長可能出現某些情況，需要我們特別予以協助。因此，我們希望當有青少年被捕而沒有被檢控，但警方有理由相信他有參予某些刑事罪行行爲時，這青少年便必定可獲得轉介及獲得有關的配套服務。我們不希望錯過任何一個可協助青少年轉危爲機、獲得更佳成長條件的契機。
3. 家庭對青少年的成長有著極大的影響力，因此我們建議那些分流或配套服務，家長必須參與。而爲確保他們的參與，某些情況下也可考慮以法例強制。

以上之意見，敬請 貴會垂注。如有任何疑問或查詢，請電 2552 0797 與本人聯絡。

此致
立法會祕書處

明愛南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隊長
(舊稱: 香港仔明愛外展社會工作隊)

陳子陞
2004 年 1 月 30 日